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FinTronics**

## **銀創控股**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 **貸款協議之補充契據**

謹請參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刊發之第一份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就本公司延遲寄發載有貸款協議及本公司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Customers訂立補充契據以修改貸款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補充契據」一節。

載有貸款協議及本公司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謹請參閱銀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刊發之公佈(「第一份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就本公司延遲寄發載有貸款協議及本公司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刊發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第一份公佈所界定詞彙用於本公佈時應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契據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Customers訂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以修改貸款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 第一份公佈內

「B.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一節

### 經補充契據作出之修訂

1. 訂約各方 無變更。
2.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 (a) 貸款之本金額 無變更。
  - (b) 提款條件 無變更。於本公佈日期，由於提取貸款之若干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本公司並無向Customers發出提款通知。
  - (c) 利率 無變更。
  - (d) 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承諾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股東批准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發行股份。倘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90日內，向Customers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
  - (e) 償還日期 除上文所述任何提早償還貸款或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貸款兌換為股份外，本公司須於到期日（由提款日期起計滿三年之日期）（「還款日期」）償還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
  - (f) 兌換權 待取得股東批准後：
    - (a) Customers將有權於直至還款日期止前之任何時間，行使貸款協議項下之兌換權，將貸款本金額之全部或部份兌換為股份；及

- (b) 倘預計二零零六年經調整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少於161,998,000港元，且倘Customers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貸款協議項下之兌換權，將貸款本金額之全部或部份兌換為股份，則本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屆滿一週年後第七個營業日或之前，向Customers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股份數目將按照下列公式計算：

$$A = (S \times B)/P$$

其中：

- A 為根據上文(b)段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額外股份總數(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整數位)；
- B 為於股東特別大會屆滿一週年當日，Customers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取小數點後兩個位為準)；
- P 為當時適用之兌換價；及
- S 為161,998,000港元減以二零零六年經調整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倘有關差額為負值，則S須視作為零(0)，而倘二零零六年經調整資產淨值為負值，則二零零六年經調整資產淨值須視作為零(0)。

為釋疑起見，倘Customers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12個月內未曾行使貸款協議項下之兌換權，將貸款本金額之全部或部份兌換為股份，則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根據上文(b)段向Customers配發及發行任何額外股份。

「二零零六年經調整資產淨值」指本集團總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且已扣除(a)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b)本集團商譽及無形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及(c)本集團為數32,688,000港元之若干特定按金及預付款項，惟並無計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出售於其他實體之股權對總資產之有關價值造成之影響(如有)。

為確定二零零六年經調整資產淨值，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由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審核)之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其附註)列示之數字，須構成計算基準之部份。

(g) 兌換價： 無變更。

(h) 強制性兌換

(i) 待取得股東批准後，及倘股份由提款日期後第25個月之第一日起至提款日期後第36個月之最後一日止在聯交所所報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每股股份當時之面值時，則倘本公司未能於還款日期償還貸款，而倘Customers尚未於該日期前悉數行使其兌換權，則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將自動按相等於平均收市價之兌換價，兌換為股份。

相反，倘平均收市價低於股份當時之面值，則本公司須由提款日期後第36個月之最後一日起計7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悉數償還貸款及尚未償還利息。

(ii) 倘股東特別大會後但於股東特別大會屆滿一週年之前發生違約事件，並持續至償還日期（惟上一段所述償還日期為由提款日期起計滿三年之日期之情況除外），則Customers有權選擇要求以現金償還貸款及尚未償還利息或將貸款之本金額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26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股份。

(iii) 倘股東特別大會屆滿一週年後發生違約事件，並持續至償還日期（惟上一段所述償還日期為由提款日期起計滿三年之日期之情況除外），則Customers有權選擇要求以現金償還貸款及尚未償還利息或將貸款之本金額按相等於，(i)每股股份0.26港元（可予調整）及(ii)股份由股東特別大會屆滿一週年日起至初次發生違約事件日期止在聯交所所報之加權平均收市價（以兩者中之較低者為準）之兌換價兌換為股份。

倘股份由股東特別大會屆時一週年日起至初次發生違約事件日期止在聯交所所報之加權平均收市價低於股份當時之面值，則兌換價將為股份之面值。

3. 兌換股份

倘本集團於認購協議完成時之資產淨值少於322,499,350港元，則Customers將額外款項兌換為新股份之權利會被取消，而委聘一間核數師行，評估於認購事項完成之日本集團資產淨值之真實公平價值以發出證書之責任亦會被取消。

4. 貸款之原因及所得  
款項用途

無變更。

5. 關連交易

無變更。

除本公佈所述者及貸款協議之其他相應變更外，概無對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作出其他修訂。

## 持股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之持股架構：(i)於本公佈日期；(ii)於緊隨悉數兌換貸款後（假設兌換價為每股0.26港元）；(iii)於緊隨悉數兌換貸款後（假設兌換價為股份面值，即每股0.10港元）及(iv)於緊隨悉數兌換貸款後（假設於提款日期12個月內悉數兌換貸款，經調整資產淨值為零而兌換價為每股0.1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	%	於緊隨悉數兌換貸款後（假設兌換價為每股0.26港元）	%	於緊隨悉數兌換貸款後（假設兌換價為股份面值，即每股0.10港元）	%	於緊隨悉數兌換貸款後（假設於提款日期12個月內悉數兌換貸款，經調整資產淨值為零而兌換價為每股0.10港元）	%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 (附註1)	264,869,906	19.36	264,869,906	16.47	264,869,906	13.30	264,869,906	9.92
董事 (附註2)	40,040,000	2.93	40,040,000	2.49	40,040,000	2.01	40,040,000	1.50
其他公眾股東	852,878,094	62.36	852,878,094	53.05	852,878,094	42.82	852,878,094	31.94
Customers	210,000,000	15.35	450,000,000	27.99	834,000,000	41.87	1,512,285,626	56.64
<b>總計</b>	<b>1,367,788,000</b>	<b>100</b>	<b>1,607,788,000</b>	<b>100</b>	<b>1,991,788,000</b>	<b>100</b>	<b>2,670,073,626</b>	<b>100</b>

附註：

1.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史偉先生擁有。
2. 本類別者包括執行董事Robert Kenneth Gaunt先生、宋京生先生及古培堅先生。

## 關連交易

認購協議完成後及於本公佈日期，Customers擁有21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5%，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貸款將構成由關連人士提供之財政資助。由於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有利，而並無就財政資助授出本集團之資產作為擔保，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有關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Customers在根據貸款協議行使其兌換權後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向Customers發行股份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根據貸款協議考慮(其中包括)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貸款協議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5%之Customers以及執行董事及Customers董事Robert Kenneth Gaunt先生，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其他股東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朱至誠先生、Robert Kenneth Gaunt先生、Robertus Martinus Andreas Broers先生、古培堅先生及宋京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毛振華先生及莊耀勤先生

承董事命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